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教員用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 第一篇 上古史

### 第一章 上古之印度

#### 第一節 印度之起原

喜馬拉雅山脈

橫互於我國西藏邊境。有額非爾士峯。在尼泊爾境。高出海面二萬九千二百英尺。稱世界第二高山。山巔積雪。終

歲不消。印度全境。適當全山脈之南。佛經有須彌山。卽指此。須與喜彌與馬。皆一聲之轉。

興都庫什山脈

亦作印度庫斯山。與喜馬拉雅山脈同發源於帕米爾高原。自印度北境。蜿蜒而西。歷阿富汗。波斯之北境。

印度洋中一大半島

印度全境。卽突於亞非。澳洲三洲之間。爲世界第三大洋。印度

加拉灣。右臨阿拉伯海。南瀕馬那爾灣。隔海峽。爲錫蘭島。

身毒天竺

身毒。讀如捐篤。與天竺並見漢書。同爲印度之古稱。西域記云。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云賢豆。是蓋音之輾轉。遂譯。

互有異同。不獨印度然也。

開化甚早爲世界最古之國

印度古初事蹟。婆羅門及佛教諸經所記者。皆荒唐怪詭。不足憑信。惟以梵文諸所記者。

自古遷入後。農詩及古業工業及遺物而研究之。知雅利安人本以牧畜爲業。自遷入後。農詩及古業工業及遺物而研究之。知雅利安人本以牧畜爲業。

### 達羅維茶族

達羅維茶族。農爲維茶族。其後雅利安種人來逼。遷於恆河。後又遷於德干高原。以

及錫蘭島。其族至今尚在南。方。形。卑。色。黑。佛。經。所。云。羅。刹。夜。叉。即。指。此。族。也。

### 雅利安人

雅利安人。分遷成二部。爲一高加索種(即白種)之一支。初居於中亞細亞。由是

屬之。一曰歐羅巴部。則今歐美諸國人是也。

### 中亞細亞

中亞細亞。有廣狹二義。廣言之。我國之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及俄領中亞細亞。皆是以其居亞洲之中。爲高原之地也。狹言之。專指俄領中亞

西亞。即今興都庫什山脈之北。裏海烏坦。面積略與我國新疆相等。西是也。俄人分省治之。亦曰土耳其斯坦。南支。爲二支。一支西趨至

### 南遷至印度河

伊雅利安人。由俄領中亞細亞。汗。俾。路南支。爲二支。一支西趨至

斯雅利安族。一支東沿興都庫什山麓而南。至印度河流域。是爲印度。然

印度河。爲印度大源。合流於後藏岡底斯山。西南流。至

### 般遮布

一。印度西北地方。與諸河合流。又西南入於阿刺伯海。今猶用其間。下地合爲

也。般遮者。梵語五。也。亦譯旁遮普。

爲今日印度民族所自始雅利安人。至西元前第八世紀以後。印度全地均被占領。竟奪原有土人（即達羅維荼族）之位。

置而代之。今日稱印度之民族者。必曰雅利安族云。

## 第二節 印度之族制

雅利安人之征服印度土人雅利安人之入印度也。與達羅維荼人戰。雅利安人甚烈。卒以次之。入逼驅其人於南羅方。盡有印度。

河至恆河之地。土人之留居者。概爲奴隸。

恆河即岡底斯河。亦作碗伽河。佛經謂之恆河。發源於後藏岡底斯山。東南流與蒲蘭布達河合。注入孟加拉灣。亦印度之大河也。附近之地。

概爲沃土。印度北境諸區。咸受其灌溉。爲利殊大。且爲全印開化之中心點。故印人甚敬愛之。仰爲聖河。每歲遠來祭河者。恆數千人。之

建設小邦以扶植文化雅利安人佔印度地。後族類日繁。拓地日廣。由是各率部落。分佔土地。建設小邦。各邦會長。自相戰爭。

不己。互有勝敗。興亡。而農工技術之興起。及婆羅門。刹帝利。兩大族之得勢。均在此時。植印度文化之基。

婆羅門教婆羅門者。雅利安族中之一種姓也。初雅利安人。無事則服農工。有事則即戎役。初未嘗有一種姓職業之差。自戶口日增。土地

日闢。戰事由各邦會長。婆羅門婆主之稱。其族曰刹帝利。祀事亦專歸一。種國

民世襲。稱其族曰婆羅門。婆羅門最尊者曰大梵天王。簡稱梵天。即天地造

傳之神話。編集經典。婆羅門教最尊者曰大梵天王。簡稱梵天。即天地造

化之主宰也。

# 一等爲婆羅門

族。

婆羅門族。自以爲其種姓由大梵天王之口而生。故以僧口誦經典。奉祀諸神爲職。最爲尊貴。世又稱爲聖族。亦曰僧口。

# 梵文

印度古文。字也。書體右行。亦稱梵書。創自雅利安人。

# 二等爲刹帝利

刹帝利。亦稱刹利。其族由大梵天王之臂而生。故以保衛國家。敬護婆羅門法爲職。皆各邦酋長之裔。太古時分爲衛

日種。月種。互相爭戰。其後日種卒勝。日種中著名者有甘蔗王。釋迦佛亦甘蔗王之裔也。世又稱爲王族。亦曰武族。

# 三等曰吠舍

吠舍。亦作吠舍。畜牧人皆此族。乃印度之平民也。故曰良族。言爲良民。賈及畜牧人皆此族。乃印度之平民也。故曰良族。言爲良民。

也。以上三種。皆雅利安人。

# 四等曰首陀

首陀。亦作旃陀羅。相傳自大梵天王之足而生。是爲始居印度。土人如達羅維荼族。自是受征。服於雅利安人。編入奴隸。

供上三等。人之驅策者也。其人亦事農耕。但不過佃作耳。故又稱曰賤族。

# 不得棄貴賤之序

婆羅門教。既以教旨分人類爲四級。凡隸某級者。子孫永隸於某級。賢哲者不能由乙級而躍入甲級。孫孫即永隸於某級。貴賤之序。視

愚蠢者。亦不至自禁。限尤嚴。悉定於摩拏法典中。視爲至重。婚姻之禁。尤嚴。悉定於摩拏法典中。

### 第三節 佛教之興

輪迴之說

佛謂人死。則轉生爲他物。或轉生爲人。如輪之迴轉。不死之後。其後

猶身終當復活也。如埃及古教。即主此說。後有之。

懺悔之法

懺悔者。謂人自覺蹈罪。或誦經。或有此苦修。

以苦行爲超度之門

居超度中。謂超離塵世。往與梵天同居也。婆羅門修行多。

甚有自戕者。以懺除罪孽。證悟大道爲事。

學者通醫數天文論理諸學

婆羅門兼爲醫師。故十進法之學。早爲發達。且

之。天文學。分月之軌道。爲二十七星座。與我國之按婆羅門宿相類。論理

藝。四曰內明。爲哲學。宗教。二曰聲明。爲音樂。可證當時學明。爲美術。工

摩拏法典

以摩拏舊譯摩菟。人名也。婆羅門書說。摩拏爲人類之祖。有魚告

乃其所作也。按摩拏傳說。與猶太教。耶穌教。所稱諾亞故事。無異。蓋人同  
爲白種。故神話多相類也。至於摩拏法典。實後世所作。但非一時一人同  
所成。蓋婆羅門收集各處習慣法。等類。皆編纂者也。其書自婆羅門之禮儀。及  
各階級之權利義務。民法。刑法。等類。皆編纂者也。其書自婆羅門之禮儀。及

崇權利最重。

# 佛教教主釋迦

(釋迦姓瞿曇名悉達釋迦乃族名也。為北印度迦比羅國小國。在今尼泊爾西南境。拉普的河以東。介居橋薩羅摩)

揭陀兩大國之間。而屬於橋薩羅。後為所滅。釋迦族殲焉。晉時摩耶以

旅行至此。已云城址荒蕪。民家僅數十矣。淨飯王之子。其母名摩耶。以

# 北印度

印度全境。可分五區。一曰西印度。在北印度。在喜馬拉雅山麓。二曰南印

度。以東至海。五曰中地。度。為恆河以西之地。

# 釋迦初奉婆羅門教

當時印度皆奉婆羅門。故釋迦亦然。且從之學。釋迦

羅睺羅極室姬侍之。奉然釋迦殊無戀意。

# 釋迦之逃宮入山

釋迦每當驅車過市之際。目擊人民之斷焉而老。忽焉

病死之四苦。益欲離棄。現在之快樂。求不滅之真道。一夕。踰城潛出。時

年二十九歲也。易王服而穿敵衣。入深山。從婆羅門二。隱士學道。繼

以獨處修行。久之。悟苦身羸毀。非能成道。因浴於尼連禪河。飲下乳。誓

不曰。道不成。必去此座。

得正覺而說新教

釋迦堅忍之正覺。謂真道之覺悟也。佛由此起。佛即

尊稱。佛陀。梵語也。其義為覺也。以此

平等主義

婆羅門以正覺為尊。外緣悉幻。故無論貴賤親視之一律平等。

足貴。且自佛出後。凡四姓多有棄婆

釋迦傳教

舍人。三月得正覺。欲以自覺。他故遣重鄰國傳教。最先歸依者為吠

由之也。又親往各地宣講。其至摩揭陀國。不可獨善其身。當使天下人共

並築竹林精舍。以居之。自是釋迦又傳教於精舍。講道。信從者益多。其子

羅睺羅。亦歸依佛教。

年八十歲而卒

恆河流域。宣講六歲。始講道於衆。歷四十餘年之久。往來戒

弟子自勉。卒於拘尸城。外建雙樹林間。

第一次大會

佛沒之歲。弟子五百人。大會於摩揭陀之王舍城。纂輯釋迦

為二部。為律。佛所闡釋也。是為三藏。

##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舉行於毘舍離。與會者凡七百八人。時在西元前三百七十七年。周安王時。因距第一次大會已百年。經典增

多。解說各異。不能在恆河區域以內。毘舍離二城。均在恆河區域以內。

## 第四節 外寇侵入印度

### 文教日盛與武事不振

佛教興起之前。印度文學哲學已大盛。至於佛教。尤足證印度文化之隆。惟印度各邦。雖亦有強盛。

之王。戰勝攻取。拓地廣大。然統一全印度之事。則絕無之。且不數傳而國已衰弱。故云武事不振。

### 波斯王達理阿之伐印度

波斯亦雅利安族。創國在印度之後。至西元前五百五十八年。周靈王時。其王居魯士始統一

各地。勢日盛。傳至達理阿。夙有經略四方之志。誦印度之富。稱兵東向。用兵印度河流域。掠般遮布。為波斯之一州。收其貢賦。波斯人信火教。奉火為神。創之者蘇魯支。亦作瑣羅斯德。中亞古時多。

### 馬其頓王亞歷山大

馬其頓為希臘北方之王國。至其王腓力。始強大。霸有希臘。亞歷山大。即其子也。以西元前三百三十年。

(周顯王時。滅波斯。略地而東。波)

### 波路王拒敵

西元前三百二十七年。周顯王時。亞歷山大率兵渡印度河。入般遮布。時印度河流域小國甚多。望風歸降。惟波路王有

勇略。率象隊出拒。亞歷山大還其地。留王於軍中。益進軍東南。河大敗而降。亞歷山大還其地。留王於軍中。益進軍東南。

亞歷山大西歸

亞歷山大欲向恆河東進。值其地雨季。行軍困難。將士苦暑。不願前進。亞歷山大不得已。引軍西歸。在般遮布五河。

合流處。建一城。以己名之。曰亞歷山大。藉留紀念。又留置戍兵。鎮守其地。大軍分水陸二隊而還。海陸由印度河出。阿剌伯海。向波斯灣而歸。亞歷山大自領陸隊。經俾路芝等十五年。周顯王時也。歸後二年而算。僅得歸巴比倫府。時西元前三百二十五年。周顯王時也。歸後二年而算。亞歷山大卒。

### 第五節 孔雀朝之興

旃陀羅𡵿多據摩揭陀而自立

摩揭陀風爲中印度大國。國王出於日種。傳千餘年。而至修醯那伽朝。國富兵強。執

中印度之霸權。佛生於其時。後傳三百餘年。爲難陀朝。所滅。難陀朝乃首陀種也。適亞歷山大東征。有婆羅門者。殺難陀王。爲貴種。復仇。旃陀羅𡵿多者。亦首陀種。嘗攻難陀而不勝。往投亞歷山大軍中。至是遂率兵歸。自立爲摩揭陀王。都於華子城。在恆河南岸。卽佛經之月護大王也。

孔雀朝

月護之先祖。喜養孔雀。故印人稱月護及其子孫爲毛利耶朝。梵語孔雀曰摩裕羅。轉爲毛利耶。

塞留哥建條支國

見本篇第二章。

旃陀羅𡵿多與塞留哥之和

月護王既敗塞留哥。因與之和。得印度河以東之地。且納其女爲妃。塞留哥并遣使駐華。

子城以敦好。使臣以希臘文。著書。記印度當時事。今尚存。

旃陀羅及多之全盛  
摩揭陀國。在中印度。本稱強盛。益以塞留哥讓與之。西北印度地。疆域愈大。復擁雄兵。凡壯士六十萬。

象隊九千。與東方之羯伽。而勢尤強。威震西方。蘇刺陀諸王國。并雄於印度。而勢尤強。威震西方。

阿育王  
西元前三百二十一年。周顯王時。旃陀羅多卒。太子頻頭沙羅。立。頻頭沙羅卒。阿育王立。時旃陀羅二百七十二年。周赧王時。

一作西元前二六六年也。阿育王位後。無憂之義。亦稱阿輪。治民。且般般好羅。門。暴虐不義。殺戮兄弟。追即王位。後。歸依佛教。以仁政治民。初信般般好羅。

學。為人倡。

嗜釋氏定為國教  
孔雀王之制。壓。故王朝。獨嗜釋氏。為首陀。最下級。向受上等也。

至阿育王。遂定佛教為國教。然亦不禁止婆羅門。

佛教第三次大會  
西元前二百四十四年。秦始皇時。阿育王在華子城。開佛第三次大會。來會者一千人。整理三藏。其先佛經。

皆僧徒暗誦。口口相傳。至是始有記錄。於佛教之傳播大有益。

法令概依佛敎主義  
阿育王刻其法。令於石柱。或石崖上。所言皆本於佛敎。慈悲平等。主義。今其文猶多存者。其要旨。如禁止佛

殺生。及虐待動物。廣植藥草。立施醫院。路旁穿井。種樹。鄰里鄉黨。時時開功德會。勸導人民。之類。皆是。

派教師傳教

阿育王誓願盡勸世子。皈依正道。派名僧九人。傳教於各處。

希臘埃及諸國。亦皆派人傳教。或亦阿育王所派也。

大夏

見本篇第二章。

緬甸

在印度之東。見第四章。

獅子國

即今錫蘭島也。梵語曰義。

孔雀朝統絕

阿育王沒於西元前二百年三十二年。秦始皇時。有三子。分治

世而為其下所篡。時西元前一

第二章

大月氏之興亡

第一節

條支之分裂

條支

二條支者。漢書為西域諸國之一。其國境本部。當今底格里。幼發拉的。

頓之版圖。迨亞歷山大卒。紹述失人。屬地咸為麾下。諸將所分割。互相

爭伐。巨二年。周赧王時。後大以稱霸西亞。

西亞細亞

南自印度刺伯西至地中海。中亞細亞以

大夏安息之興

塞留哥防馬其頓埃及之巴比倫。復西遷於地中海濱之安

於戒備傳至其孫安提阿二世時。帕提亞首叛。條支而獨立。時西元前二百四十八年。秦莊襄王時也。其王名阿爾。故我國稱爲安息國。翌年。巴克特里亞鎮將狄奧圖達。以其地獨立。我國謂之大夏國。安息今波斯地。其王爲巴爾尼人。亦雅利安族。大夏今阿富汗地。其王爲希臘人。

安提阿第三

王。以其戰爭多武功也。大

埃及

埃及地居非洲之東北。爲英領地。

條支敗於大秦而大衰

我國古稱羅馬爲大秦。即今意大利地。時羅馬與

敗奔條支。安提阿助之。水陸皆大敗。

安息之盛

當西元前一百七十四年。漢文帝時。安息王密特里達有領土。

僅敍利亞而已。復乘大夏之經營。印度也。侵其邊境。破之。國勢寢強。

幼發拉的河

發源於亞美尼亞山地。東南流。與底格里河合。注入於波斯灣。爲歷史上著名之河。

大夏亡於大月氏

大夏王安賽第有能名。嘗與安提阿相攻。後和親。其子秋密達繼位。征服印度之。一部勢頗振。其後內亂。數起。

又屢爲安息所侵略。勢日衰。會大月氏自藍氏城而來。不能抗禦。大夏遂亡。大月氏繼領其地。都於阿母河畔。之藍氏城。在今布哈拉地方。

## 第二節 大月氏之興

大月氏之沿革

大月氏蓋西藏族也。本居於中國之敦煌。東有祁連山。西有黃河。西

地勢甚盛。常攻匈奴。北狄之一族。及其冒頓君。匈奴。月氏始居塞種所

上單于時。復大敗之。國王戰死。以其頭爲飲器。餘衆西走。攘居塞種。或

據之。伊犂。今新疆伊犂。旋又爲烏孫。漢時西域國名。或謂屬條頓種。或

阿母河

別名與克薩斯。烏斯。流入於佛經稱縛。事在西元前一百三十八年。漢武帝時。

大夏餘衆建高附國

大夏既滅。其餘衆或東南踰與都庫什山而建高附國。即今喀布爾境。喀布爾地名。在今阿富汗喀布

聲之轉。而服印度通商甚盛。高附國喀布爾境。喀布爾地名。在今阿富汗喀布

塞種建罽賓國

塞種被逐於大月氏。自伊犂而南。至印度西北境。建罽賓國。古罽賓包有今克什米爾。兼附近一帶之地。漢時西域

諸國咸受命於中國。獨罽賓恃其途遠。屢剽殺漢使。後屢奉獻。且謝罪。

# 丘就却王之戰功

大月氏之西擊大夏而臣治之也。分其國爲五翎侯。休滅。雙靡。貴霜。盼頓。都密。劃地治之。貴霜翎侯。丘就却。攻滅。

四翎侯。自立爲王。世稱之曰貴霜王。時西元四十五年(漢光武帝時)也。又破安息。滅高附。略取罽賓之地。年八十五餘死。

# 閻膏珍王

塞種之君。罽賓也。并有印度。河滅。罽賓。進取般遮布。置將一父人。就却爲貴霜王。勇武有父風。遂滅罽賓。進取般遮布。置將一父人。

監領之。大月氏自是乃愈益富強。

## 第三節 佛教東漸

# 迦膩色迦王

迦膩色迦王。閼騾珍王之子。略取疏勒。莎車。和闐。諸國。文化亦大盛。當時建。築雕刻。今尙有存者。爲大月氏最盛之世。都

於犍陀羅之布路沙北邊省。今名白沙瓦。屬印度西北邊省。

# 佛教第四次大會

佛中教。印度自孔雀朝亡後。婆羅門勢復起。迫害佛教徒。然佛教第四次大會。在迦膩色迦王時。召集五百僧衆。於罽賓之古印度語。於

邏都城。始以梵語記。錄三藏。鑲其文。於銅牒。梵語爲北方古印度語。於

是北方佛教集。其大成。由此傳入中國。然四次結集。皆屬小乘。大乘起也。

# 馬鳴

中印度名僧。優於文學。著有大乘起信論。爲大乘佛教之開創者。其後龍樹(南印度名僧)繼起。遂集大乘佛教之大成。

# 摩醯因陀羅

阿育王之錫蘭十二歲出家。奉佛。阿育王派往獅子國傳教。偕六僧同行。錫蘭王帝須尊信之。摩醯因陀羅之僧。迦密。亦

傳佛教教於獅子國之婦女。故佛教教得盛行於南印度。

#### 第四節 大月氏之衰亡

大月氏之衰

大月氏自迦膩色迦王沒後。屬地漸為諸族分據。僅有大夏及克什米爾。般遮布之地。後王遷都。克什米爾。勢日衰。漢

波斯薩山朝之興

宣安帝時。據波斯大將。龍培滅條支。相攻。西元前六十五年。漢

馬為鄰。相爭。歷二百年。互角。逐於美索不達。羅米。即底格里。幼發拉的。二

亂壘起。有安息王。殺之。建波斯王裔。其祖名薩山。王朝。定都克德。西豐。

在底格里河東岸。是為阿達薛西斯王。

罽饒夷諸國分據印度

其時印度諸國。案達羅最大。統有中印度及南印度。罽

饒夷。乃其都也。地在恆河。禪那河之間。今曰克腦。其即罽饒夷之語。轉

服屬焉。

嚙噠之逐大月氏

嚙噠起於金山。拊大月克什米爾。遂奪其大夏之地。於是

夷亦為嚙噠所滅。

# 佛法大行於東土

竺自漢明帝遣使天竺求佛法得迎葉摩騰竺法蘭迦葉

帝及其以後梵僧來中國者日夥如支婁迦讖從月氏安世高從安息竺佛朔從印度康孟祥從康居西域列國之一領有今阿母河以北至

伊犂邊外之地相繼來華譯經亦日衆東晉以後遂由中國而入朝鮮更由朝鮮而至日本事詳本篇第三章

## 第三章 朝鮮及日本

### 第一節 朝鮮開國沿革

#### 古朝鮮之疆域

近世云朝鮮者指全半島而言在古代僅指半島北部與今我國奉天遼河以東之地耳南部別爲三韓之地

#### 大同江

古稱列水後又曰溟水經平壤而入黃海

#### 檀君

高麗古史稱當帝堯時有神人降於太白山檀君木之下土人奉爲主號檀君以爲開國之祖

#### 箕子君朝鮮

箕子殷王紂之諸父也封於箕在今山西境紂亡後周武王封之於朝鮮箕子偕殷民五千至王險(卽平壤)教土民以禮

義勸農桑設禁令八條土民咸服子孫世君朝鮮迄今平壤尙有箕子陵

#### 箕氏四十一世

箕氏傳至戰國時開七國皆稱王亦稱朝鮮王後爲燕所侵國勢漸衰及秦始皇威振胡越王否(箕子四十世孫)恐

因事秦至其子箕準共歷四十一世凡九百餘年